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唐卫健法监函（2022）32号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 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各开发区（管理区）社管局，委综合  
监督执法局：

现将《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  
清单》转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赵丹

电 话：2802874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冀卫办监督函〔2022〕9号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 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卫生健康委（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委综合监督服务中心：

为深入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委根据卫生健康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2. 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对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非药学期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令）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从轻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非药学期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对未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5. 设置了监控部门

5	对医疗机构未设“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三章第二十六条：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五）未设“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6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4. 有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p>
7	对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保洁的处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首违不罚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p>

8	对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9	对学校教室各列课桌回纵向宽度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0	对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从业人员管理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要求的处罚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款、第九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版）第五章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依据《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非经营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1. 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要求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附件 2

## 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当事人 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 /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 行为 告知	____年__月__日,执法人员____、____, 在____ (检 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 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的违法行 为, 根据《____》第__条第__款第__项的规定, 应当处以____ (处 罚内容)。经查,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 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口/于____年__月__日前整 改完毕, 改正要求如下: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承 诺	_____ (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 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 并自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2. 遵守____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 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表

	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住所
	许可依据	日期	申请人姓名
<p>申请人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p> <p>住址: _____</p> <p>申请事项: _____</p> <p>申请理由: _____</p> <p>承诺事项: _____</p>			<p>申请人姓名</p>
<p>申请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p> <p>住址: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p>申请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p> <p>住址: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p>申请人姓名</p>
<p>申请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p> <p>住址: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p>申请人姓名</p>